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东西广场地下人行联络通道（南通道）工程运维管养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6-12

采购人：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8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东西广场地下人行联络通道（南通道）工程运维管养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响应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6-12

2、项目名称：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东西广场地下人行联络通道（南通道）工程运维管养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70000.00元

最高限价：167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二七政采磋商-2026-12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东西广场地下人行联络通道（南通道）工程运维管养服务项目（二次）	1670000.00	1670000.00	是	167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火车站东西广场地下人行联络通道（南通道）全长437.4米，设两个出入口，配备步行楼梯、8部自动扶梯及2部无障碍电梯，内设照明、消防、监控、通风、排水等设施，24小时不间断运行。项目内容包含：秩序维护、保洁、电梯看管、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消防设施维保、监控系统维保、电梯维保、病媒生物防治、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控制、人员管理及排班统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保障通道各类设施完好、通行环境安全整洁，满足大客流场景下的通行保障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服务地点：郑州火车站东西广场地下人行联络通道（南通道）。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在预算保障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续签合同，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6年1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 zhou.gov.cn/BidOpening/），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郑州市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100条》的通知；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火车站东广场中原大厦 12 楼

联系人：祁国栋

联系方式：0371-667688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七街 28 号财源大厦 A-15-57 号

联系人：张严文

联系电话：157371380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严文

联系电话：157371380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火车站东广场中原大厦 12 楼 联系人：祁国栋 联系方式：0371-6676887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七街 28 号财源大厦 A-15-57 号 联系人：张严文 联系电话：15737138037
1.2.3	项目名称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东西广场地下人行联络通道（南通道）工程运维管养服务项目（二次）
1.2.4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670000元，最高限价为1670000元。其中：可竞争费用最高限价为 1470000 元，由供应商自主报价；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为 200000 元，为不可竞争费用，可竞争费用报价超过 1470000 元，或投标总报价超过 1670000 元，或未按 200000 元填报设施设备维护费的，其投标无效。
1.4.1	采购内容	郑州火车站东西广场地下人行联络通道（南通道）全长 437.4 米，设两个出入口，配备步行楼梯、8 部自动扶梯及 2 部无障碍电梯，内设照明、消防、监控、通风、排水等设施，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项目内容包含：秩序维护、保洁、电梯看管、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消防设施维保、监控系统维保、电梯维保、病媒生物防治、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控制、人员管理及排班统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保障通道各类设施完好、通行环境安全整洁，满足大客流场景下的通行保障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服务地点	郑州火车站东西广场地下人行联络通道（南通道）。
1.4.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在预算保障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续签合同，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注：磋商文件中涉及到所有证件相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弄虚作假的，一旦查实，按无效响应处理，并追究其责任，磋商时无需携带原件。**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会议当天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将被拒绝。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印发的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		
2.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二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二七财字 2022)13 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您是否了解或者知晓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如需要帮助，请致电 0371-68810764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中标（成交）联系方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策。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结合本项目实际，按规定将异常低价审查的触发比例提高为 65%，具体为：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其中，供应商报价中的人工成本（含工资、单位应缴社会保险费）经折算明显低于郑州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加单位社保最低缴费金额，可能影响合法用工和履约的，属于本项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质疑联系		1.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专栏。 名　称：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火车站东广场中原大厦 12 楼 联系人：祁国栋 联系方式：0371-66768878 名称：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七街 28 号财源大厦 A-15-57 号 联系人：张严文 联系电话：15737138037
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乙方应当于次月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①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②上一月度考核结果。 2、甲方收到乙方全部合格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一次性支付上一月度实际应付服务费。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说明：		
A、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B、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需求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1 本项目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内容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供应商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电子版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供应商自行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供应商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响应文件中如果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修正。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如出现竞争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按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处理；如发现其他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2.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3.6 备选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5.2.5 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交付期限、质量要求等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实质性响应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5.2.8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资格性、符合性、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磋商小组将一次报价视为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5.2.9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适用第 8.2 条规定的除外）。

8.2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郑州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若本项目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进入磋商程序后，经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符合采购人技术等方面要求的供应商仅有 2 家，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本次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仅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

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要求

根据豫财购〔2021〕6 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评审环节显示“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按无效标处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只接受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4 项规定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1 项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2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25 分）**	报价评分标准（2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100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本项目执行相关政策。
	技术部分（55 分）	技术部分各项内容须实质响应。每包含一项，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具有具体的实施方法或技术措施的，方可得分。仅列出标题、无具体描述，或明显照搬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的，该项视为未包含，不予计分。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8 分）	结合郑州火车站地下通道人流量大、封闭狭长、全天候运行的现场实际，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应包含： 1.服务总体思路； 2.整体管控架构； 3.全周期服务规划； 4.岗位统筹部署； 每包含一项，符合采购需求且有具体方法或措施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秩序维护专项服务方案（6 分）	秩序维护专项服务方案应包含： 1.针对通道 24 小时安防值守及三班轮换安排； 2.人员年龄、健康、政审及持证上岗管理； 3.配合公安部门反暴恐工作措施； 4.协助市容市貌城市管理措施； 5.装备配置及便民服务措施； 6.人员岗位管理及行为规范； 每包含一项，符合采购需求且有具体方法或措施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保洁及病媒防治专项方案	保洁及病媒防治专项方案应包含： 1.全天候巡回保洁； 2.每日不少于 2 次全面清洁；

		（6 分）	3. 垃圾清运； 4. 设备消杀； 5. 环境维护； 6. 病媒生物消杀防治； 每包含一项，符合采购需求且有具体方法或措施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各系统设施设备维保专项方案（7 分）	各系统设施设备维保专项方案应包含： 1. 照明系统故障维修：灯具不亮、线路跳闸、配电箱故障等； 2. 消防系统故障维修：消防管网渗漏、阀门损坏、水泵故障等； 3. 监控系统故障维修：摄像头损坏、线路故障、电源故障等； 4. 通风系统故障维修：风机异响、风管破损、控制箱故障等； 5. 排水系统故障维修：水泵故障、管道堵塞、阀门损坏等； 6. 电梯系统故障维修：超出维保范围的零部件更换、装饰修复等； 7. 其他零星维修：土建修补、门及门禁系统维修、五金更换等； 每包含一项，符合采购需求且有具体方法或措施的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消防、监控、电梯维保方案（6 分）	消防、监控、电梯维保方案应包含： 1.消防设施维保（含月度巡检、季度联动、年度检测）； 2.监控系统维保（含月巡检、周巡查、镜头清洁、补光灯维护、备件保障）； 3.电梯维保（含月保、季度保、年度检测、困人故障处理）； 每包含一项，符合采购需求且有具体方法或措施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人员配置与管理制度（5 分）	人员配置与管理制度应包含： 1. 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配置； 2. 人员培训； 3. 考勤； 4. 排班； 5. 人员调整报备； 每包含一项，符合采购需求且有具体方法或措施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应急管理与处置方案（5 分）	针对通道人流拥堵、设备故障、消防隐患、突发险情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与处置方案应包含： 1. 预案统筹； 2. 处置流程； 3. 现场协调及信息上报； 4. 应急演练；

			5.应急资源调度机制； 每包含一项，符合采购需求且有具体方法或措施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安全生产与质量管控方案 （8 分）	安全生产与质量管控方案应包含： 1.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2.隐患排查； 3.安全培训； 4.作业管控机制； 每包含一项，符合采购需求且有具体方法或措施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绿色低碳与节能环保管控措施 （4 分）	绿色低碳与节能环保管控措施应包含： 1.保洁消杀耗材； 2.设备更换配件； 3.现场绿色作业； 4.用水用电节能管控； 根据以上 4 项制定绿色、环保、低碳、节能、循环利用管控措施。 每包含一项，符合采购需求且有具体方法或措施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服务承诺 （20 分）	服务承诺应包含： 1.服务质量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2.服务质量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处理的承诺； 3.核心管理人员、持证技术人员在岗稳定、严控人员流失、人员更换提前报备并无缝交接的承诺； 4.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承诺； 5.应急提速保障承诺。 服务承诺应包含以上 5 项。每提供一项，有具体的服务或应对措施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项若具备具体的履约指标、处理措施或量化数值的，再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评审：详见评审方法。

2.1.2 符合性评审：详见评审方法。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详见评审方法。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电子版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版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版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2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东西广场地下人行联络通道（南通道）工程运维管养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6-12

甲方（采购人）：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_____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郑州火车站东西广场地下人行联络通道（南通道）全长 437.4 米，设两个出入口，配备步行楼梯、8 部自动扶梯及 2 部无障碍电梯，内设照明、消防、监控、通风、排水等设施，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秩序维护 （不少于 12 人）	因通道狭长且封闭、人流量大、秩序维护任务重，须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三班轮换，全天候不间断。所有人员年龄须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和重大疾病史，无违法犯罪前科，经过体检、政审；须持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员证上岗；统一着装，佩戴工牌，配备基本安防装备。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做好郑州火车站东西广场地下人行联络通道（南通道）市容市貌方面的城市管理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东西广场地下人行通道的反暴恐方面的工作；协助做好其他方面的便民服务工作等。
2	保洁服务 （不少于 9 人）	通道人流量大，公共区域需全天巡回保洁，保持环境整洁。公共区域每日不少于 2 次全面清洁，全天不间断巡回保洁；垃圾日产日清；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文明作业，人员年龄须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 根据《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郑精细化办〔2018〕62 号）及《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保洁服务各项标准参照郑州市环卫精细化要求执行。

3	电梯看管 （不少于 6 人）	电梯运行期间专人看管，配合维保单位开展电梯维护，人员年龄须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
4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照明系统：灯具更换、线路检修、配电箱维护等。 消防系统：消防管网修补、阀门更换、水泵维修等。 监控系统：摄像头更换、线路修复、电源维修等。 通风系统：风机维修、风管修补、控制箱检修等。 排水系统：水泵维修、管道疏通、阀门更换等。 电梯系统：超出维保范围的零部件更换、装饰修复等。 其他零星维修：土建修补、门及五金更换维修等。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在实际发生时，涉及照明灯具、水泵、通风设备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5	消防设施维保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高压细水雾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维护保养。 1、维保标准依据：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及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消防设施开展维护保养和检测技术服务，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运转正常稳定。 2、响应时间：须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不分节假日）热线服务。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一般故障响应时间≤4 小时；紧急故障（系统瘫痪、严重误报等）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故障修复时限：一般故障修复时限≤ 24 小时；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故障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确保恢复系统正常工作状态。不能现场维修需送外维修的，应采取积极措施使用预备件或替用配件进行修复。 4、月度巡检：每月不少于 1 次现场巡检，按计划检查维护保养，覆盖全部消防设施点位（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等），巡检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季度联动测试：每季度进行 1 次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全面功能测试（含火灾警报装置、消防水泵联动启动、防排烟系统联动、非消防电源强切等）。 6、年度系统检测：每年底进行 1 次建筑消防设施全面检测，按照国家或省级标准出具合规的《年度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满足消防主管部门备案及年检要求。 7、人员资质：现场维保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 100%。

6	监控系统维保	范围为郑州火车站地下人行通道（南通道）监控系统现场所有已安装设备及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通道东侧、西侧、通道内及南、北配电间、安防中心及东、西进出口地上区域等区域的全部监控摄像机、通信链路及交换节点、补光灯设备、安防中心视频监控服务器机柜、视频监控工作站、硬盘录像机等存储及平台设备，以及光/电跳线、电源、密封胶等附属设施。 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服务要求为提供 7×8 小时现场服务保障、7×24 小时服务响应，节假日及重要时段提供应急保障 7×24 小时现场值守，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与服务热线不间断；维保人员按要求填写工作日志，报告设备运行情况，并形成月、季度、半年工作总结，每年于合同结束前 20 日内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每月进行不少于 2 次全面巡检，每周巡查不得少于 1 次，重大节日或重要活动期间，需按要求增加巡检频次；接到故障通知后，1 小时内到场处置；整个监控系统在线率应维持在98%以上。整套系统核心硬件设备因正常使用产生自然老化、自然损坏，且设备故障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需要整体更换的，由采购承担全部设备采购费用，可更换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监控摄像机、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终端主机等系统核心硬件设备，设备由采购人采购后，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对接适配等全套服务，确保新设备正常接入系统、稳定运行；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电线、光缆、光纤、网线、线缆、线材、电源、接头、各类线材、配件及辅材，管道等管线设施的日常维护、故障维修、老化更换费用，线路敷设、挖槽、埋线、线路整改等各类施工工程费用，所有运维所需的传输线材、辅助配件、耗材的采购及更换费用，系统日常巡检、除尘保养、软件优化、故障排查、线路规整、设备调试、版本升级、策略备份等全部运维服务产生的人工、物料、施工成本，凡可通过维修、调试、更换配件耗材恢复正常使用的设备故障，一律纳入本项目维保范围予以修复；更换物料须符合原系统标准，不得使用劣质产品，并对更换部分提供质保；服务过程中，随时接受监督；提供有关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管理操作人员；上岗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资质并接受过正规专业培训。
7	电梯维保	2 台无障碍电梯、8 台扶梯日常维护保养。 1、维保标准依据：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及国家现行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电梯开展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2、维保周期： 月保：每月不少于 2 次常规维保，全年不少于 24 次； 季度保：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深度维保，全年不少于 4 次；

		年度保：每年不少于 1 次全面检测，须配合完成电梯年检工作。 3、响应时间：维保单位须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不分节假日）应急服务。一般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困人故障响应时间≤15 分钟到达现场。 4、故障修复时限：一般故障修复时限≤2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限≤24 小时；需更换重要部件时，须及时告知甲方，经批准后限期完成修复。 5、年检配合：维保单位须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完成电梯年度定期检验工作，确保检验合格，年检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6、人员资质：现场维保人员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率 100%，且每部电梯维保时须有不少于 2 名持证人员同时作业。 7、安全责任：维保作业期间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8	病媒生物防治	1、服务内容：郑州火车站地下人行通道（南通道）区域范围内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地的预防消杀和密度控制，建立完善防治服务各类工作台账。做好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完成市、区、管委会组织的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2、服务频次：年度内每月消杀频次不少于 1 次，全年消杀频次不少于 15 次。 3、人员资质：现场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 4、服务标准：作业期间须严格遵守病媒生物防治技术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5、防治效果：“四害密度”控制及防制标准符合相关卫生健康标准要求。
9	项目管理	设立本项目现场负责人，统筹全部运维服务工作，对接采购人，落实采购人工作指令，统筹项目全部资源，对项目整体履约负总责。
10	服务质量控制	建立项目内部质量管控机制，落实日常自查、问题整改，保障所有运维、保洁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标准，定期向采购人报送服务工作台账。
11	人员管理及排班统筹	负责项目所有在岗工作人员培训、日常管理、考勤、排班，保障岗位人员足额在岗，人员调整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
12	应急管理	负责本项目各类突发事件预案统筹、现场协调、信息上报、应急资源调度，组织应急演练，发生故障、险情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采购人。
13	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现场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安全培训，落实作业安全管控，承担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包含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费 200000 元，此费用据实结算，不发生不支付，累计支付不超过 200000 元。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乙方应当于次月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①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②上一月度考核结果。甲方收到乙方全部合格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上一月度实际应付服务费。

如因首次进场时实际起始日期原因，导致首个计费周期不足一个完整自然月的，该计费周期服务费按实际发生天数折算（折算公式为：合同年度总金额÷365 天×实际服务天数；其中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费据实结算，不参与按天折算，累计不超过 200000 元）。自首次进场次月起，均按公历自然月结算。在预算保障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续签合同的，续签年度连续计算，按月结算。最后一个服务月度按实际发生天数折算。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7 年____月____日止在预算保障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五条 考核与验收

1.甲方按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扣减当月服务费。

2.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启动年度履约验收，并在合同期满前完成验收。 年度履约验收合格的，方可启动下一年度续签程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续签合同。

3.月度考核结果作为月度服务费支付依据。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开展日常检查、月度考核，对不达标事项要求整改并实施考核扣款。

2.甲方应向乙方告知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及管理要求，进行必要工作交底。

3.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工伤、劳动纠纷等用工相关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须保证所有人员符合岗位要求，特种作业、维保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承担全部用工责任。

3.乙方须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发生客流异常、设备故障、火情、治安事件，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甲方。

4.乙方须建立各岗位作业台账，甲方有权随时查阅检查。

5.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完整移交全部台账资料、工具物资，配合甲方完成交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或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支付。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资产损坏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要求开展服务，造成消防、电梯、监控设备故障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及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能

力的单位，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为：项目整体管理、服务质量控制、人员管理及排班统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乙方须自行承担。

2.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乙方应当对分包单位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不得将全部项目交由分包单位独立实施。分包单位仅对其分包作业部分承担相应责任，不免除乙方对整体项目和分包项目的全部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东西广场地下人行联络通道（南通道）工程运维管养服务项目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为加强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东西广场地下人行联络通道（南通道）工程运维管养服务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一、甲方职责

1.向乙方告知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及安全管理要求，进行必要安全交底。

2.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乙方整改。

3.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工伤、劳动纠纷等用工相关责任。

二、乙方职责

1.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乙方须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维保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乙方须做好通道内日常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或报告甲方。

4.乙方须确保消防、电梯、监控等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按规定开展巡检和维保。

5.乙方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处

置并上报甲方。

6.乙方分包的，须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分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不免除乙方责任。

三、其它

1.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服务期满终止。

3.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相关服务要求

1	秩序维护 （不少于 12 人）	因通道狭长且封闭、人流量大、秩序维护任务重，须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三班轮换，全天候不间断。所有人员年龄须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和重大疾病史，无违法犯罪前科，经过体检、政审；须持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员证上岗；统一着装，佩戴工牌，配备基本安防装备。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做好郑州火车站东西广场地下人行联络通道（南通道）市容市貌方面的城市管理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东西广场地下人行通道的反暴恐方面的工作；协助做好其他方面的便民服务工作等。
2	保洁服务 （不少于 9 人）	通道人流量大，公共区域需全天巡回保洁，保持环境整洁。公共区域每日不少于 2 次全面清洁，全天不间断巡回保洁；垃圾日产日清；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文明作业，人员年龄须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 根据《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郑精细化办〔2018〕62 号）及《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保洁服务各项标准参照郑州市环卫精细化要求执行。
3	电梯看管 （不少于 6 人）	电梯运行期间专人看管，配合维保单位开展电梯维护，人员年龄须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
4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照明系统：灯具更换、线路检修、配电箱维护等。 消防系统：消防管网修补、阀门更换、水泵维修等。 监控系统：摄像头更换、线路修复、电源维修等。 通风系统：风机维修、风管修补、控制箱检修等。 排水系统：水泵维修、管道疏通、阀门更换等。 电梯系统：超出维保范围的零部件更换、装饰修复等。 其他零星维修：土建修补、门及五金更换维修等。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在实际发生时，涉及照明灯具、水泵、通风设备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5	消防设施维保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高压细水雾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维护保养。 1、维保标准依据：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及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消防设施开展维护保养和检测技

		术服务，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运转正常稳定。 2、响应时间：须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不分节假日）热线服务。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一般故障响应时间≤4 小时；紧急故障（系统瘫痪、严重误报等）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故障修复时限：一般故障修复时限≤ 24 小时；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故障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确保恢复系统正常工作状态。不能现场维修需送外维修的，应采取积极措施使用预备件或替用配件进行修复。 4、月度巡检：每月不少于 1 次现场巡检，按计划检查维护保养，覆盖全部消防设施点位（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等），巡检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季度联动测试：每季度进行 1 次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全面功能测试（含火灾警报装置、消防水泵联动启动、防排烟系统联动、非消防电源强切等）。 6、年度系统检测：每年底进行 1 次建筑消防设施全面检测，按照国家或省级标准出具合规的《年度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满足消防主管部门备案及年检要求。 7、人员资质：现场维保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 100%。
6	监控系统维保	范围为郑州火车站地下人行通道（南通道）监控系统现场所有已安装设备及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通道东侧、西侧、通道内及南、北配电间、安防中心及东、西进出口地上区域等区域的全部监控摄像机、通信链路及交换节点、补光灯设备、安防中心视频监控服务器机柜、视频监控工作站、硬盘录像机等存储及平台设备，以及光/电跳线、电源、密封胶等附属设施。 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服务要求为提供 7×8 小时现场服务保障、7×24 小时服务响应，节假日及重要时段提供应急保障 7×24 小时现场值守，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与服务热线不间断；维保人员按要求填写工作日志，报告设备运行情况，并形成月、季度、半年工作总结，每年于合同结束前 20 日内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每月进行不少于 2 次全面巡检，每周巡查不得少于 1 次，重大节日或重要活动期间，需按要求增加巡检频次；接到故障通知后，1 小时内到场处置；整个监控系统在线率应维持在 98%以上。整套系统核心硬件设备因正常使用产生自然老化、自然损坏，且设备故障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需要整体更换的，由采购承担全部设备采购费用，可更换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监控摄像机、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终端主机等系统核心硬件设备，设备由采购人采购后，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对接适配等全套服务，

		确保新设备正常接入系统、稳定运行；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电线、光缆、光纤、网线、线缆、线材、电源、接头、各类线材、配件及辅材，管道等管线设施的日常维护、故障维修、老化更换费用，线路敷设、挖槽、埋线、线路整改等各类施工工程费用，所有运维所需的传输线材、辅助配件、耗材的采购及更换费用，系统日常巡检、除尘保养、软件优化、故障排查、线路规整、设备调试、版本升级、策略备份等全部运维服务产生的人工、物料、施工成本，凡可通过维修、调试、更换配件耗材恢复正常使用的设备故障，一律纳入本项目维保范围予以修复；更换物料须符合原系统标准，不得使用劣质产品，并对更换部分提供质保；服务过程中，随时接受监督；提供有关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管理操作人员；上岗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资质并接受过正规专业培训。
7	电梯维保	2 台无障碍电梯、8 台扶梯日常维护保养。 1、维保标准依据：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及国家现行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电梯开展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2、维保周期： 月保：每月不少于 2 次常规维保，全年不少于 24 次； 季度保：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深度维保，全年不少于 4 次； 年度保：每年不少于 1 次全面检测，须配合完成电梯年检工作。 3、响应时间：维保单位须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不分节假日）应急服务。一般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困人故障响应时间≤15 分钟到达现场。 4、故障修复时限：一般故障修复时限≤2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限≤24 小时；需更换重要部件时，须及时告知甲方，经批准后限期完成修复。 5、年检配合：维保单位须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完成电梯年度定期检验工作，确保检验合格，年检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6、人员资质：现场维保人员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率 100%，且每部电梯维保时须有不少于 2 名持证人员同时作业。 7、安全责任：维保作业期间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8	病媒生物防治	1、服务内容：郑州火车站地下人行通道（南通道）区域范围内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地的预防消杀和密度控制，建立完善防治服务各类工作台账。做好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完成市、区、管委会组织的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2、服务频次：年度内每月消杀频次不少于 1 次，全年消

		杀频次不少于15次。 3、人员资质：现场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 4、服务标准：作业期间须严格遵守病媒生物防治技术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5、防治效果：“四害密度”控制及防制标准符合相关卫生健康标准要求。
9	项目管理	设立本项目现场负责人，统筹全部运维服务工作，对接采购人，落实采购人工作指令，统筹项目全部资源，对项目整体履约负总责。
10	服务质量控制	建立项目内部质量管控机制，落实日常自查、问题整改，保障所有运维、保洁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标准，定期向采购人报送服务工作台账。
11	人员管理及排班统筹	负责项目所有在岗工作人员培训、日常管理、考勤、排班，保障岗位人员足额在岗，人员调整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
12	应急管理	负责本项目各类突发事件预案统筹、现场协调、信息上报、应急资源调度，组织应急演练，发生故障、险情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采购人。
13	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现场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安全培训，落实作业安全管控，承担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允许依法分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为项目整体管理、服务质量控制、人员管理及排班统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此部分不得分包。其它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670000元，最高限价为1670000元。其中：可竞争费用最高限价为1470000元，由供应商自主报价；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为200000元，为不可竞争费用，可竞争费用报价超过1470000元，或投标总报价超过1670000元，或未按200000元填报设施设备维护费的，其投标无效。

三、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按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不发生不支付，累计支付不超过20万元。

四、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郑州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并须依法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供应商应当自行为服务人员办理必需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应当考虑在报价因素中。本项目磋商总报价应已包含磋商文件所列全部岗位人员的工资、社保、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人员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火车站东西广场地下人行联络通道（南通道）工程运维管养服务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承诺函

4.报价明细表

5.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6.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9.最后报价

10.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4.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	可竞争费用报价：_____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_____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完全接受和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

商收取磋商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在编制磋商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报价明细表

一、可竞争费用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月费用（元）**	**年费用（元）**
1	秩序维护费用	人·月	__人×12 月		
2	保洁人员费用	人·月	__人×12 月		
3	电梯看管人员费用	人·月	__人×12 月		
4	消防设施维保费用	项	1		
5	监控系统维保费用	项	1		
6	电梯维保费用	项	1		
7	病媒生物防治费用	项	1		
8	管理费（含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控制、人员管理及排班统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	项	1		
9	其他费用（耗材、工具、安全防护等）	项	1		
10	利润	项	1		
11	税费	项	1		
可竞争费用总计（元）					
二、不可竞争费用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月费用（元）**	**年费用（元）**
1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	项	1	200000.00	200000.00
以上总计	**投标总报价（元）**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5"></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后附单位营业执照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_____及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2、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无关联关系承诺（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A 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九、最后报价

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十、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